

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1	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光电子产品、光纤放大器、光模块、子系统、光器件、高速光电收发芯片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制造、销售；通讯、数据中心系统集成及工程承包，并提供测试及技术咨询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自有房屋租赁；移动通信设备制造；移动通信设备销售；光通信设备销售；光通信设备制造；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；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；5G通信技术服务；电池销售；变压器、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光电子产品、光纤放大器、光模块、子系统、光器件、高速光电收发芯片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制造、销售；通讯、数据中心系统集成及工程承包，并提供测试及技术咨询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自有房屋租赁；光通信设备销售；光通信设备制造；5G通信技术服务；电池销售；变压器、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以上内容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9日